

2021 年中共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供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领导职数 1 正 1 副，编制 9 名。鲁山县党史研究室正科级规格，领导职数 1 正 1 副，编制 9 名。下设 3 个机构编研股、征集股、综合股。单位的职责是搞好党史研究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以史育人的功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

第二部分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64.9 万元，支出总计 6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因病去世，人员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64.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项目支出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支出预算 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4.9 万元，支出总计 6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因病去世，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53.7 万元，占比 83%；商品和服务支出 9.4 万元，占比 14%，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占比 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

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增加0.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下乡用车和党史史料征集调研。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下乡用车和党史史料征集调研。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4.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无车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